

兩朝綱目備要

三



欽定四庫全書

兩朝綱目備要卷五

寧宗

慶元三年

丁巳春正月壬寅鄭僑罷

癸卯謝深甫兼知樞密院事

二月己酉神宗玉牒高宗實錄成

京鏗等上之

丁巳邵褒然請不除偽黨在內差遣

案慶元黨禁作邵褒

褒然為大理司直請詔大臣自今權臣之黨偽學之徒不得除在內差遣詔下其章

戊午復陞差將校法

紹熙中葛邲在樞筦奏請江上諸軍陞差統制官至準備將者自主帥解三人赴總領官選擇一名申樞密院至是有旨並委主帥選擇令總領或屯駐處守臣審覈保明申樞密院紹熙指揮勿行

三月乙未建東華門

丙申竄內侍王德謙

上在藩邸德謙為府都監孝宗大漸黃由請上過宮
問疾既得旨矣德謙堅請覆奏由斥其不可上從之
卒往視疾及即位德謙驟遷昭慶軍承宣使內侍省
押班是春德謙求建節有定議矣時吳宗旦為中書
舍人事德謙甚謹夜輒易服謁之以家僮執燈自導
德謙既有秉旄之耗乃薦宗旦為刑部侍郎直學士
院使草麻二月甲子德謙遣幹吏諭指宗旦厚待之

使其子與飲且自捧勸者三朔日遂鎖宿禁中宗旦
將入先出制草以示人且引天寶同光故事為比德
謙喜置酒高會丙寅制出參知政事何澹不押制書
右諫議大夫劉德秀聞之率臺諫交章言其不可丁
卯宰相京鏗復以為言上遂寢其命於是德謙除在
外宮觀吏部尚書兼給事中許及之奏駁之臺諫因
請竄斥德謙以慰中外之望上未許姚愈時為殿中
侍御史首奏宗旦交結德謙以進為之草詞請加貶

默已詔降宗旦三官罷之權中書舍人高文虎論其
責輕辛未宗旦坐追三官癸酉復送南康軍居住或
曰有貴戚與德謙爭用事于中而德謙以計勝戚憾
焉故因事擠之也宗旦既出臺諫遂急攻德謙詔以
本官奉祠居廣德軍未幾日者陳舜道自言頃如門
司徐考叔家賣卜考叔為言德謙多受張宜金錢引
為閭長令舜道為臺諫言之德謙伺知之考叔坐送
郴州安置至是考叔已貶吉州三月庚寅有旨考叔

許自便會臨安府劾德謙為人求官贓以鉅萬計嘗以導駕燈籠自奉服食擬乘輿獄未成丁酉特旨降德謙團練使居撫州他勿治翊日高文虎請改為安置上從之然獄卒不竟也德謙先賜第遂改以賜故嗣濮王士歆家五年二月詔移德謙徽州宗旦池州並居住甲申右諫議大夫張益言德謙奸詭宗旦阿囬請自今不以赦移雖有特旨亦許執奏四月以竄逐德謙本末付史館十二月復用察院孟必先言移

德謙汀州嘉泰元年五月丁卯始許宗旦奉祠便居
而宗旦死矣訃聞贈正奉大夫官其子孫如故事時
徐誼劉光祖貶久矣於是亦許便居焉

庚子禁浙西圍田

壬寅定奏讞不當罪

早紹興初陳去非在黃門始申嚴奏讞不當之令其後
寢寬慶元中東南有因詈人被毆死者而行兇之人
作可憫奏裁姚愈為御史上言如此是詈人之罪重

於殺人乃詔自今有司奏讞死罪不當者論如律

夏四月丙午雨土

旱

壬子禱于天地宗廟社稷

乙丑雨雹

閏六月甲戌申嚴銅器之禁

內出銅器付尚書省毀之民間舊有者限兩月赴官投賣每兩以三十錢酬之民間多不盡輸再限兩月

不復酬以錢違者許人告湖州舊鬻鏡行於天下至
是官自鑄之因復置神泉監以所括民間銅器鑄當
三大錢仍權隸工部惟嚴錢直輸行在而建韶饒贛
州皆自提點所泛湖由江入漕渠輸之京帑焉然祖
宗時內帑雖歲收新錢一百五萬而每年退却六
萬三年一郊又支一百萬赴三司是內帑每年得一
十一萬六千餘緡而左藏得九十三萬三千餘緡也
今歲額止十五萬而隸封椿者半內藏者半左藏咸

無焉宜版曹之日困也

按復置神泉監事在八月戊子綱內此因禁銅而詳及之

甲午貶留正

分司西京邵州居住先是六月癸卯言者論三十年來偽學顯行場屋之權盡歸二三溫人所謂狀元省元兩優釋褐若非其私徒即是其親故望詔大臣審察其所學而後除授時有宣教郎錢文子者以太學兩優釋褐一任回當召試徑就部注潭州醴陵知縣而去時人稱之是月戊寅朝散大夫劉珏

案慶元黨禁作劉三

傑薛應旂宋元通鑑亦作三傑以故御史免喪入見
并繫其入見上言于甲午日

上言前日之偽黨今又變而為逆黨防之不可不至
且獻消之之策及論留正共引偽學之罪韓侂胄大
喜即日降旨除右正言正坐貶邵州

是夏大溪山島民作亂

案本紀及宋元通鑑俱作大奚山

大奚山者在廣東海島中是夏廣東提舉茶鹽徐安
國遣人入島捕私鹽島民不安即嘯聚千餘人入海
為盜劫副彈壓高登為首揭榜疏安國之罪掠商旅

殺平民百三十餘人經畧使雷湊與安國素有隙及
是安國乞遣兵討之而湊則用錢酒醪以犒勞且以
安國生事聞於朝是月戊子詔安國別與差遣會安
國上疏自辨癸巳詔提點刑獄唐弼究實以聞於是
給事中許及之言統領林墉彈壓林通造謀以傾安
國詔二人皆罷七月甲寅下詔召湊還既而右諫議
姚愈又以為言乃併安國罷之而弼與宮觀八月庚
辰以軍器監錢之望為秘閣修撰知廣州丁亥以刑

部郎中陳研為提刑知潮州陳宏規為提舉言者復奏島民擅殺平民之罪辛卯命之望究治之之望盡執島民戮之無噍類議者或以為過云

秋八月戊子復置嚴州神泉監

甲午均諸路職田

九月壬寅蠲四川民賦

以旱詔制置總領諸司蠲放民賦

乙丑申嚴臧否之令

令帥臣監司減否郡守

是月禁偽黨改官

丁卯言者又論偽學之禍望申飭大臣監元祐調停之說杜其根源時有詔監司帥臣薦舉改官並於奏牘前聲說非偽學之人且結朝典之罪秋當大比漕司前期取家狀必欲書委不是偽學五字於後時有柴中行者為撫州推官獨申漕司云自幼習易讀程氏易傳未委是與不是偽學如以為偽不願考校士

論壯之

是秋太學生削何澹題名治其罪

案慶元黨禁太學生
削澹題名事在六年

呂祖泰決
配事後

太學生某人者於齋生題名中削去何澹名字以其

嘗排道學也澹時已顯貴大怒於是京尹因其出使

不逞者與之閑遂捕治之時太學生教陶孫為文

案據

下文所載陶孫詩則此文字應作詩字以弔趙汝愚而侂胄未得其名

俾士人併承之辭不伏乃移送大理寺獄亟劾其事